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苗木资金

买方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卖方 (乙方): 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买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卖方: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S383

法定代表人:张厚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苗木资金且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等级、数量及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株)	单价 (元/ 株)	合计(元)	备注
1	油松	株高: H1-1.3m, 生长健壮、主杆笔直、冠幅饱满、针叶紧密、无脱腿、形态优美、树皮无损伤杯苗。	9000	13.30	119700.00	
2	侧柏	株高: H1.3-1.5m, 生长健壮、主杆笔直、冠幅饱满、针叶紧密、无脱腿、形态优美、树皮无损伤杯苗。	21000	6.46	135660.00	
3	黄栌	地径: 1.8-2cm, 生长健壮、主杆笔直、冠幅饱满、形态优美、树皮无损伤、无病虫害杯苗。	30500	11.80	359900.00	
4	元宝枫	地径: 1.8-2cm, 生长健壮、主杆笔直、冠幅饱满、形态优美、树皮无损伤、无病虫害杯苗。	21000	12.70	266700.00	
5	元宝枫	地径: 3-4cm, 生长健壮、主杆笔直、冠幅饱满、形态优美、树皮无损伤、无病虫害土球苗。	1500	38.50	57750.00	
6	山桃	地径: 3-4cm, 生长健壮、主杆笔直、冠幅饱满、形态优美、树皮无损伤、无病虫害土球苗。	4000	29.70	1188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海棠	地径: 3-4cm, 生长健壮、主杆笔直、冠幅饱满、形态优美、树皮无损伤、无病虫害土球苗。	8500	29.70	252450.00	
8	银杏	胸径: 4-5cm, 冠幅 2m, 生长健壮、主杆笔直、冠幅饱满、形态优美、树皮无损伤、无病虫害土球苗。	5000	74.60	373000.00	
总价(元)					168396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一) 质量:

1、本项目采购货物(苗木)必须满足国家及北京地区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苗木应具备生长健壮、冠型完整、枝条充实、色泽正常、根系发达而且完整,苗木无病、虫危害和损伤、无萎焉、脱水或叶片发酵现象,无检疫性病虫害,生长势旺盛。

2、本项目采购所有苗木均为:土壤湿润、土球规范、包结实、不裂不散,草绳包扎。

3、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需苗木的品种、规格及数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苗木必须经甲方或甲方指定负责人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双方约定所购苗木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卖方需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包装:

乙方应根据现行国家及北京地区关于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运输安全、货物须完好无损。涉及超长,超宽的货物应事先办好必要的手续。

(三) 相关资质:乙方提供所有有效的证件及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检疫合格证(有效期内)。

第三条 交货

(一)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时间分批次送货;

(三) 交货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甲方指定地点),收货人:丁一凡 联系方式:010-6937308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如甲方需变更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等,均应提前2日日历天通知对方。

第四条 货物交接与验收

(一)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委派专人对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全面验收,乙方应当保证货物与双方约定一致,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二)如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

1.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日历天内答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2.如双方对货物发生的异议,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共同抽样封存后送至甲方所在地有关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及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异议成立,则由乙方承担;如果异议不成立,则由甲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权进行随机抽样质量检测,若发现其中某一项货物与采购需求中所提需求不相符,乙方需立即进行更换,若达不到甲方采购要求,乙方将承担违约的责任和后果。

第五条 结算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按下列方式与乙方结算:

货到付款: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送货,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货物到货批次全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办理结算手续,并应及时支付。

按照货物验收相关规定,甲方对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移交验收手续,待区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财政账户20个工作日内,按进度比例拨付给乙方。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接收、验收货物,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保证按时交货,且交货时,货物的数量、质量等符合双方约定。并在送货时必



须携带本批次检验证明等所需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如数补交；逾期交货超过3日
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质量标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
解除合同。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解除的情形时，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对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
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
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联系电话:010-69375141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2年4月20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潇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区1号-S383

联系电话:010-6130895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账号:111001010400129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